

第五章

婚後的辛酸





新潮與傳統的碰撞

陸小曼出生於富貴的家庭，由於陸定的經濟實力和社會地位，她不僅從小養尊處優，而且常常出入上流社會，來往的也都是上流社會的千金小姐。久而久之，她在吃穿用度上自然講求品味，處處挑剔，自有一種名媛的風範和派頭。再加上受的也是新式教育，陸家也是相對新派的家庭，她走的一直就是新潮女子的道路，從來就反對舊式女子的生活方式。嫁給王賡後，她也一直住在北平，沒有和有著傳統生活方式的公婆相處的經驗，所以，當她和徐志摩的父母相處時，問題便接踵而來。

徐家是商人家庭，經營著許多的產業，像醬園、錢莊和布號，還開辦了浙江最早的火力發電廠，生意做得很大，在海寧是響噹噹的人物，在江浙一帶也是有名的實業家。滬杭鐵路能途經硤石這個並不是很大的城鎮，也是徐老太爺極力爭取的結果。作為商人，能幹、精打細算是他們的天性，商人講究每一分錢都要用在最合適的地方，因此徐家雖富甲一方，卻一直有著勤儉持家的傳統，從不提倡奢華的生活方式。

而陸小曼從小生活在銀行家兼政客的家庭，出人的都是有頭有臉的人物，生活上力求講究排場、面子，所以，很多在陸家是理所應當的生活習慣，在徐家便變成了觸犯老太太、老太爺的禁忌行為。比如她用的一些東西，香水、化妝品、手絹、衣物等等，都有固定的品牌和產地，不是隨便湊合著用的。幾十年來形成的習慣，她自己沒發覺有什麼不妥，在她的那個圈子裡的人也不會感到有什麼不妥，但是對於徐老夫婦而言，這是鋪張浪費、奢華過度的表現。徐家不是沒這個經濟實力，而是痛恨這種不精打細算過日子的行為，這不符合一個成功的商人家庭對兒媳婦的期望。徐老夫婦就徐志摩這麼一個獨子，偌大的家業今後都是他的，他又是個讀書人完全不會理財，所以徐老夫婦就把理財和操持家業的希望都放在了兒媳身上，但是陸小曼的生活習慣首先就透露出她不是當家的料。果然，當徐老太

爺試探陸小曼會不會理財時，徐志摩明確地告訴他陸小曼最怕數數字，不會管理家庭經濟。這讓徐老夫婦大失所望，對陸小曼的印象也進一步惡化。

陸小曼不會理家，但若是安分一點也罷。偏偏新式的教育又讓她有太多對自由的渴望，她連一點做傳統人家的兒媳婦的常識都沒有，不會做任何家務，不會早起晚睡伺候公婆，不會規規矩矩地和丈夫相敬如賓。自從到徐家之後，她還是保持著在北平的生活方式，每天晚起晚睡，不到上午十點絕不起床，而這個時候徐家的人已經起來四、五個小時了，吃完早飯也好幾個小時了。起床後，她東挑西揀地吃完東西，又和徐志摩嬉鬧玩耍去了，從來沒有想到要不要表現一下幫忙的意願。雖然徐家有足夠的傭人，徐家也不可能讓一個新進門的兒媳幹活，但是這種態度還是要有的，可偏偏她沒有任何表示，她也不會像舊式兒媳一樣早早地起床，去公婆面前端茶請安，以贏得公婆的歡心。同為新派人物的徐志摩也考慮不到這些，他以為自己一向也是這樣隨心所欲地過日子，陸小曼隨著他是天經地義的，不會招來父母的不滿。卻不知道父母對兒媳的要求從來就和兒子不一樣，兒子可以隨便，但是兒媳必須守規矩。只有天真的詩人才會這麼想，而心無城府的陸小曼則在不知不覺中被徐志摩的父母厭棄了。礙於顏面，徐老夫婦一直隱忍不發，直到最後火山終於爆發了。

那也是陸小曼不經意的一個行為，一家人吃飯的飯桌上，她沒什麼胃口，吃得很慢很少，簡直是一粒一粒地往嘴裡送。一碗飯吃到快一半的時候，她把自己的碗往徐志摩面前一推，撒著嬌說：「摩摩，我吃不下去了，你幫我吃了吧！」一起吃飯的徐老夫婦再也受不了了。多少次看著陸小曼把自己的兒子指使來指使去，多少次動不動不高興耍小姐脾氣讓自己的兒子受委屈，多少次當著他們的面做出一些讓他們覺得肉麻得渾身不

自在的舉動，多少次是自己的兒子給她把東西端到臥室裡去吃的，還不夠嗎？這是娶了個兒媳婦回來了還是請了尊神回來了，整天地供著？他們早就看不慣了，完全是看在兒子的分上才沒有攆她出去，她還發起威來爬到兒子頭上去了！這是什麼世道？有兒媳婦讓兒子吃剩飯的嗎？徐老夫婦一氣之下，連飯也不吃了，收拾收拾東西，就去找張幼儀去了。

也許在今天看來，陸小曼的行為不算過分，但那是在八十年前的舊中國，要一對舊式的父母對兒媳婦這樣的行為無動於衷是不可能的。陸小曼和徐老夫婦完全是兩代人——陸小曼站在社會意識變革的最前端，有著敏銳的自我意識，完全不同於舊時代的中國婦女，可以說是現代中國女性意識覺醒的帶頭人，她屬於現代社會，徐志摩的父母幾十年來一直是在傳統意識浸染下自覺遵守傳統的一輩人，他們完全屬於舊時代。陸小曼和徐老夫婦的衝突是由變革著的社會歷史來決定的，是新的時代潮流與舊的社會道德相衝突的一個具體的例子，這種衝突也是社會變革中必然發生的蛻變和陣痛。

在二〇、三〇年代的中國，社會的各個領域都在發生著這樣的衝突，我們不能把責任都推拖在某一個具體的人身上。但是具體到當時的歷史環境，舊的生活方式還是佔據著主要地位的，只有在像上海和北平這樣開風氣之先的走在時代前端的大城市，陸小曼這種作法才不致引人側目，而在硤石這個稍顯偏僻落後的地方，陸小曼的這種做法是不可原諒、也是無法容忍的。幾乎所有的人都站在徐老夫婦這一邊，陸小曼完全孤立無援，所有的壓力和指責都朝向她一個人，她的身邊只有一個徐志摩，並且他還不能幫上什麼實質意義上的忙。

才剛結婚沒多久，夫家的父母就雙雙離家出走了，矛盾衝突到這種地步，這是陸小曼始料未及的。作為新媳婦的她在面子上

也很過意不去，但又沒有任何可以補救的辦法。這種不愉快不是她所希望的，她甚至也無法理解徐家的父母為什麼會生這麼大的氣。在她看來，她也很委屈，沒有做什麼很過分的事情，卻招來這麼多的責罵。她也盡力想做個討人喜歡的兒媳婦啊，但從小到大她都沒接觸過關於在傳統家庭裡如何做兒媳這方面的教育，她生長的環境也沒有給她提供這樣的範例，她一直都是這樣過來的，而且贏得了那麼多的讚譽。一直深受歡迎的她，生活方式應該是沒問題的，為什麼在這裡行不通呢？而且，在徐家生活的這段時間，她自己還感到了很多的不便，她幾乎沒有什麼隱私，所有的行為長輩都看在眼裡。她感到沒有足夠的私人空間，沒有足夠多的自由，但她不是也沒有多說什麼嗎？她真的做錯了很多事情嗎，還是這其中夾雜了很多別的原因呢？



徐家的乾女兒

人和人是不能夠比較的，尤其是拿一個人的缺點去比另一個人的優點時，沒有人會在心理上得到平衡。徐老太太和徐老太爺就是在這樣的比較中大動肝火，最終憤而離家出走。而徐志摩的前妻張幼儀，就是他們用來衡量陸小曼的一把尺，在他們的眼裡，張幼儀才是好兒媳婦的標準。

張幼儀也是出身名門，並不比陸小曼的家世差。她的祖父是清朝的高官，當年顯赫萬分，擁有許多的土地，父親張潤之是深受眾人愛戴和敬重的名醫，且還是著名的書畫收藏家，二哥張君勱是中國民社黨黨魁，四哥是中國銀行總裁，在江浙一帶張家也算是門庭顯赫。

張幼儀倒不是人們想像中的那樣，是個沒受過多少教育的傳統閨秀，她從小受過很好的教育，小小年紀就隨兄弟一起上私塾，稍大時考入蘇州第二女子師範學校。這是一所學制四年的女子師範，學校採用的也是西式教育方式，畢業的女學生領到師資證後就有小學的教學資格。由於父母的嚴格管教，張幼儀自幼知書達理，言辭得體，她說不上非常漂亮，只是中等之姿，但長得也是容貌端莊，一雙大眼睛很有精神。作為門庭顯赫的大家閨秀，她有很多難得的優點和長處，和別家的閨秀比起來並不遜色。所以當年張家主動向徐家提親時，徐家還有點受寵若驚，覺得自家是高攀了。在講究門庭的傳統習俗裡，張幼儀能夠嫁到徐家，也是看中了徐志摩的少年英才。

十七歲那年嫁到徐家時，張幼儀帶來的嫁妝就在硤石引起了轟動。不僅有來自歐洲的精美絕倫的西式沙發、扶手椅、無靠背長椅、玻璃陳列櫃、大書桌等等一般人沒見過的西式傢俱，還有一整套鑲著象牙的名貴紅木和桃心木的中式傢俱，大大小小的箱子裡裝滿了刺繡的絲麻織品，玻璃櫃裡放滿了精美的瓷器，所有的嫁妝加在一起一個火車車廂都不夠裝，只好用船從

水路運過來。嫁妝運到時，在硤石鎮上引起了不小的轟動，街道上擠滿了看熱鬧的人，這樣盛大的場面很少有機會見到。這個兒媳婦在徐家也受到了全家上下的格外恩寵，但是張幼儀並不是個恃寵而驕的淺薄女子，她性格溫和，恪守著傳統禮教對女性的種種道德規範，盡心盡力地伺候公婆、服侍丈夫。徐志摩結婚不久後就求學去了，張幼儀在家裡幫忙操持家務，替徐志摩在父母面前盡孝，克盡職守。結婚一年後她就為徐志摩生下了大兒子阿歡，也就是徐積銜。這讓徐老夫婦對她更加喜愛了。徐家人丁不旺，到徐申如這裡，家裡就徐志摩這麼一個兒子，兒媳婦這麼快就為徐家生了個大胖小子，自然令徐家人歡喜不盡，傳統的道德中就有「母憑子貴」之說，張幼儀本來就出生名門顯貴，加上生了個兒子，給徐家又立了一大功，他們怎能不喜歡她？

徐申如是那種傳統男性的作風，不僅娶了妻，還納了妾，徐志摩就是他的妾錢穆英所生。除此之外，他在外邊還有不少相好的女人。為了談生意或者會面這些相好的女人，他總是很晚才回家，最遲的時候要到凌晨三點多才進家門。張幼儀為了服侍好公公，一直要等到他回來，然後及時給他送去宵夜，點心、茶水……等等，待公公吃完睡覺之後，她才收拾好東西自己去睡。而第二天一大清早，她又得早早起床，服侍婆婆洗臉、梳頭、送早點等等。幾年如一日，日日如此盡心，實在是不容易。幾年下來，她相夫教子，殷勤持家，沒有出過任何差池。所以徐家上下對她都十分滿意，加上她為人又厚道，即使是對待傭人也是有禮有節，因此贏得了大家的一致認可和尊敬。在居家理財上，她也早早地顯出了應有的智慧和精明。就是這麼一個處處可人的兒媳婦，居然不被自己的兒子看好，能不叫徐老太爺生氣嗎？

當初在剛剛提親的時候，徐志摩看到了張幼儀的照片，就對她

非常不滿，可能是照片的效果不好，也可能是徐志摩心中的理想愛人是美麗無比、活潑新潮的吧，反正徐志摩一看照片就老大的不高興，不願意答應這門親事。徐老太爺怎麼會由著他的眼光來挑選兒媳婦呢？他知道什麼樣的兒媳婦最適合他的那份家業。張幼儀的表現讓他不無得意，果然是一個千里挑一的好兒媳。然而，在徐志摩的心裡，卻一直有著抵抗心理，他不喜歡這樣中規中矩的女人，即使她對自己和自己的父母再好，他都接受不了她——他不愛她！以至於在新婚之夜，他躲到母親的房裡不肯去見新娘，不肯睡到自己的新房裡去。徐志摩的父母以為夫妻倆生了孩子，生活在一起久了就自然會產生感情，但是他們錯了，自己的兒子在愛情的問題上是這樣的執著，他始終沒真正接納過張幼儀，她不是他理想中的樣子，他只能用長年在外求學來盡量迴避妻子。

張幼儀是愛徐志摩的，就是為了他，她才這麼努力地去做一個好兒媳，替他把父母照顧好。也是為了得到他的認可，她才那麼用心地打理徐家的事情。她甚至想跟著徐志摩一起去國外讀書，每天伴在他的左右，給他洗衣做飯，鋪紙研墨。但是徐志摩從來沒有向家裡人提出過這樣的要求，他在國外一待就是好幾年，似乎一點都不在乎她，也一點都不想回家，連寫給她的信都少得可憐，很多時候只是在給父母的信中偶爾提到那麼一句兩句，好像忘了家裡還有這麼一位正值青春的妻子似的。空閨的寂寞與無奈是常人無法想像的，她不能把這種寂寞與無奈對別人傾訴，那不是一個有教養的大家閨秀會做的事情，說出來會被人笑話的，而且說出來也於事無補。她只能看著可愛的兒子越長越大，懷抱一絲渺茫的希望。

直到有一天，徐志摩來了一封信，那一封寫給徐家父母的信和以往不同，信中提到她時，那親熱的語氣讓她有點適應不過來。他說自己一個人在歐洲很寂寞，又不能經常收到張幼儀的

信件，很盼望她能到歐洲去陪伴他。而且他還在信中特意說明這完全是自己的意思，並非妻子想出國玩不願待在家裡服侍父母，他懇切地希望父母理解他思念妻子的心情，幫她辦好出國的一切事情。張幼儀以為自己的努力收到了成效，好日子就要來了，卻萬萬想不到徐志摩只是為了贏得林徽因的愛情，而把她騙到歐洲去辦正式的離婚手續，孤身一人的她沒有徐家父母撐腰，徐志摩的麻煩和阻力自然大大地減少了。即使以後徐家父母不同意，事實已經成立，也很難再恢復到原來的關係了。

這一大變故把張幼儀的熱情徹底熄滅了，異國他鄉，舉目無親，語言又不通，身上還懷著徐志摩的第二個孩子，丈夫的冷眼和絕情讓她甚至想到了自殺。但是她已經感覺到了腹中小生命的胎動，她狠不下這個心，所以還是堅強地挺了過來。她一個人在歐洲生下了孩子，生活了好幾年，直到徐志摩為了和陸小曼結婚的事情要她回來向父母證明他們已經離了婚。徐志摩對待張幼儀時太過狠心、冷血，甚至在離婚成功之後，立即寫下了〈笑解煩惱結——送幼儀〉這樣欣喜若狂的詩句，並公然刊登在報紙上：

這煩惱結，是誰家扭得水尖兒難透？
這千纒萬纒煩惱結是誰家忍心機織？
這結裡多少淚痕血跡，應化沉碧！
忠孝節義——咳，忠孝節義謝你維繫
四千年史牒不絕，
卻不過把人道靈魂磨成粉屑，
黃海不潮，崑崙歎息，
四萬萬生靈，心死神滅，中原鬼泣！
咳，忠孝節義！
東方曉，到底明復出，
如今這盤糊塗賬，

如何清結？

莫焦急，萬事在人為，只消耐心共解煩惱結。
雖嚴密，是結，總有絲縷可覓，
莫怨手指兒酸，眼珠兒倦，
可不是抬頭已見，快努力！

如何！畢竟解散，煩惱難結，煩惱苦結。

來，如今放開容顏喜笑，握手相勞；
聽晚後一片聲歡，言道解散了結兒，
消除了煩惱！

徐志摩的無情徹底地傷害了張幼儀，幾十年過去了，這個同樣是命運不濟的女人終於在去世前說出了婚姻的真相，從婚前到婚後，徐志摩是那樣地鄙棄她。第一次見到她的照片時，徐志摩便嘴角往下一撇，用嫌棄的口吻說：「鄉下土包子！」婚後更是從沒正眼看過她。「除了履行最基本的婚姻義務之外，他對我不理不睬。就連履行婚姻義務這種事，他也只是遵從父母抱孫子的願望罷了。」

一九二〇年冬，張幼儀在徐志摩的萬般催促下來到了歐洲，在馬賽港的船碼頭，「我斜倚著尾甲板，不耐煩地等著上岸，然後看到徐志摩站在東張西望的人群裡。就在這時候，我的心涼了一大截……他的態度我一眼就看得出來，不會搞錯，因為他是那堆接船的人當中唯一露出不想到那兒的表情的人。」在由巴黎飛往倫敦的飛機上，張幼儀暈機嘔吐，徐志摩把頭撇過去嫌惡地說：「妳真是個鄉下土包子！」

在沙士頓住下不久後，張幼儀又懷孕了。徐志摩為了早點離婚，好與林徽因在一起，堅決要把孩子打掉。那個時代打胎還

是件很危險的事情，張幼儀不肯，也捨不得這樣做。徐志摩見張幼儀不答應打胎，竟一走了之，將她孤身一人撇在沙士頓。產期臨近，無依無靠的張幼儀只好給二哥張君勳寫信求救。幾經周折，她終於在柏林生下了第二個孩子徐德生，此後一個人撫育兒子成長。徐志摩明明知道這一切，卻對她不理不睬，直到要正式辦理離婚手續時，才找到柏林。張幼儀回國後在上海開辦了盛極一時的雲裳時裝公司，後來還創辦了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後來還在中國民主社會黨管理財物，可謂事業有成。這一切成功的動力可能都來源於對徐志摩的憤怒——她一定要活出個樣子來讓徐志摩刮目相看。對待徐志摩的父母和兒子，張幼儀可謂是仁至義盡，就是後來和徐志摩離了婚，甚至是徐志摩逝世之後，她還是數十年如一日地盡著「兒媳」的責任。徐志摩對張幼儀的冷酷和張幼儀的知書達理，以德報怨，更加重了徐家父母對兒媳的愧疚感，這也是後來陸小曼遭受徐家父母冷遇的一個潛在原因。

就是這樣一位知書達理、性格堅強，深得徐家上下喜愛的兒媳婦，就她所做的一切，徐家怎麼能不感激她？怎麼能不覺得虧欠她太多呢？怎麼捨得她的離開？儘管她和徐志摩的離婚是另一個女人的事情，但是徐家的家長們還是把責任推到了陸小曼頭上。畢竟，徐志摩和林徽因的戀情沒能成功，如果沒有陸小曼插進來的話，也許在父母的壓力下，徐志摩和張幼儀的婚姻還能勉強繼續下去，張幼儀還能做回這個家庭的兒媳婦，但是陸小曼的加入，使得這一直存在於徐老夫婦心裡的希望徹底地泡湯。他們會不自覺地拿陸小曼的一連串作為來對照張幼儀的表現。的確，與克勤克儉、盡心盡力、賢良淑德的張幼儀比較起來，陸小曼付出得太少，表現得太不盡如人意了，不能不讓徐老夫婦感到天壤之別，內心裡產生一百萬個不滿，他們的憤怒也就不難理解了。所以，徐老夫婦捨不得張幼儀離開，就算自己的兒子和她離了婚，他們還在內心裡只承認她是他們的兒

媳婦。為了留住她，他們想盡了辦法，最後決定認她做乾女兒，以此來保留她在徐家的位置。

徐家家長的態度，張幼儀連帶著她和徐志摩的孩子在徐家的特殊地位，乾女兒這種名分背後的含義，聰明的陸小曼怎麼會理不清楚，她內心裡跟明鏡似的，她知道自己地位的尷尬，也知道要討徐志摩父母的歡心是幾乎不可能的，無論她怎樣表現都不會有什麼結果，更何況她也不會去刻意地表現什麼。為了這段婚姻她所付出的一切努力和作為徐志摩合法妻子的她在徐家的尷尬地位，讓她倍感傷心，失望，但是又有什麼辦法呢？

可以說，在陸小曼和徐志摩的婚姻裡，張幼儀一直是橫亙在徐家父母和陸小曼之間的一道不可癒合的傷口。這道傷口不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癒合，只會在矛盾的衝擊之下越裂越開，直到最後無法收拾。在與溫良賢惠的張幼儀的比較之下，徐老夫婦眼裡的陸小曼永遠是一個只會吃喝玩樂、品行不端的女人，他們到死都不會承認她在徐家的合法地位，張幼儀才是他們承認的徐家唯一的兒媳婦。

事實證明也確實如此，在硤石徐老夫婦替新婚的徐志摩、陸小曼蓋的新樓裡，也不忘有張幼儀的一份。徐志摩和陸小曼住在二樓的東邊房間，而張幼儀的房間就在二樓的西廂，緊挨著徐志摩母親的臥室。當徐老夫婦在陸小曼的蜜月裡看不慣陸小曼的作風憤而離家出走時，他們找的便是張幼儀，可見在其內心裡，張幼儀才是他們的依靠。當徐志摩的母親生病時，被允許在榻前照料的也是張幼儀。陸小曼幾次提出要去看望生病的婆婆，都被回絕了，徐志摩幫著爭取也沒有用，徐申如甚至說如果陸小曼要回去看他生病的妻子，他就離開。陸小曼想前去求他答應，他避而不見。不久以後，徐志摩的母親病逝，陸小曼得到這個消息後，急匆匆地趕到海寧，但是徐老太爺卻不讓她

進家門，陸小曼只得待在硤石小鎮上的一家旅館裡，而張幼儀卻被允許參加葬禮，儼然正宗的徐家兒媳婦。

陸小曼的心徹底地涼透了，原來自己在徐家連這麼一點地位也沒有，明媒正娶的她完全不被當做一回事，連舊時代的小妾都不如，這算什麼呀！徐志摩理解她的傷心，叫她先回上海去，她也只能回去了。家裡人的絕情，令徐志摩也看不下去了，於是就和父親理論了幾句，沒想到徐申如立刻跑到徐老太太的靈前放聲大哭，這一下把徐志摩夾在中間進退兩難，更讓人心寒的事情還在後頭，當一九三一年徐志摩飛機失事去世之後，作為妻子的陸小曼竟不被允許參加在硤石舉行的追悼會，陸小曼和徐家的關係竟發展到這種地步，怎能不叫人慨歎！

其實，陸小曼身上並不是沒有優點，相反，陸小曼的那些優點都是平常女子所不具備的。徐老太爺和徐老太太也並不是不知道這些優點，在兒子的描繪裡，在別人的談論裡，他們不可能不知道自己這個兒媳婦不是尋常之輩。但是在他們的眼裡，陸小曼的這些優點對於做徐家的兒媳婦而言，一點實用性都沒有，都是些不實際的東西。他們是商人家庭，世代經商的經歷形成了一種商人特有的價值觀，那就是無論看什麼事情的出發點都是一樣的——要實用，最好是實惠。就說陸小曼的魅力吧，是的，她是長得非常漂亮，而且落落大方，舉止優雅，一出現就能讓人眼前一亮，但是這有什麼用處呢？徐家又不開電影院，再漂亮的媳婦招進家來不還是為了操持家務，傳宗接代？！魅力和漂亮都抵不了懂事和能幹。即使不從商人的角度來考慮，陸小曼的魅力還是沒什麼價值，因為徐家是非常傳統的家庭，遵循著傳統道德和價值觀，而在中國的傳統價值觀裡，評價一個女人的優劣首先就是要看她賢慧不賢慧，也就是所謂的賢良淑德，溫、良、恭、儉、讓，這些標準裡都不把外表算做一個籌碼。而且把美麗的女人娶進家來實在是一種負擔，要

守住她的難度就比常人大得多。所以自古以來，無論是「紅顏自古多薄命」的古訓，還是「紅顏禍水」的種種事例，都讓人把美麗的女性妖魔化了，她們稍有一點不是便有被當做狐狸精的危險。陸小曼就不幸地陷入了這種境地，徐家把她看成是他們兒子身邊的一枚炸彈，隨時都有可能炸響，毀滅兒子的前程。

如果說陸小曼的美艷還不是什麼大優勢的話，那麼她的多才多藝應該算得上一個大優勢了吧。她在「詩」、「文」、「畫」、「藝」四方面都有很高的造詣。首先說她的能詩善文，凡是看過她和徐志摩來往書信的人都會對陸小曼的文筆大加讚賞，胡適就是其中的一位。即使今天再來看她和徐志摩的通信，也會驚奇地發現，她的文筆絲毫不比大詩人徐志摩遜色。那時候白話文的推廣和使用的時間還不是很久，但她能卻嫺熟地運用，文筆優美洗鍊。後來她還寫過劇本、小說、散文等等，都較有成就。如果不是因為她的懶散，她的文學成就不會比當時的一些女作家差。此外，她還精通英、法兩門外語，在抗日戰爭勝利後她甚至還翻譯過英文《泰戈爾小說集》。再說「畫」，陸小曼自幼在母親吳曼華的指導下學習繪畫，學的是國畫，後來上學時學過油畫，最後又改國畫，三〇年代她在中國女畫界就已經小有名氣了。中國的第一個女子美術家團體「中國女子書畫會」於一九二九年在上海醞釀成立時，她就是最初的發起人之一。新中國成立後，她於五〇年代參加了上海國畫院和美術家協會。在「藝」的方面，她不僅是現代交際舞的高手，也是傳統戲曲的內行，在上海市曾經多次登台獻藝演京戲，博得了觀眾的喝彩和行家的認可。

就是這樣一個多才多藝，堪稱一代才女的女子，卻得不到徐志摩父母的認同。在他們的眼裡，這些才能都是為了吃喝玩樂而準備的，不能給他們帶來實際的用處，反而會成為陸小曼揮霍錢財的藉口。從一開始陸小曼以有夫之婦的身份和徐志摩戀愛

時，徐老夫婦就把她看得非常不堪，這種成見一直根植於他們的腦海深處，不會改變。他們甚至認為陸小曼就像那些交際花和名妓一樣，就是用這些「吃喝玩樂的本事」迷住了他們的兒子，所以，他們對陸小曼的這些才藝的真正價值從來不屑一顧。

就這樣，陸小曼多才多藝的長處得不到認可，反而被斥為「不務正業」，她不會料理家事的新女性的「短處」，在賢良淑德的張幼儀這個榜樣的襯托下被無限地放大，她又怎麼會有機會贏得徐家上下的認可呢？無論她怎樣努力地一次次放下自尊，降低姿態去求和，都起不到任何好的效果，事情反而越來越糟。徐家老太爺、老太太對這個兒媳的態度是「唯恐避之不及」、「眼不見為淨」。這是陸小曼的悲哀，她只能獨自歎氣，怨恨命運的不公。



病美人的遺憾

陸小曼從小就身體不好，三天兩頭地泡在藥罐裡，所以她有種病美人的風姿。也許對於旁人而言，她是一道西施捧心的風景，但對於她自己而言，卻是一個極大的痛苦。如果稍稍受到一點刺激，她就會頭暈目眩，心跳加快，嚴重時還會昏厥。在爭取和徐志摩的婚姻的過程中，激烈的家庭矛盾和強大的心理壓力使她三番兩次地發病，嚴重時甚至有性命之憂。徐志摩也深知這一點，所以在信中常常提醒她要注意身體，時時擔心她的健康狀況。像「我老是怕妳病倒，但是總希望妳可以逃過，誰知妳還是一樣吃苦，為什麼妳不等著我在妳身邊的時候生病？」「而況妳的身體就要陽光與新鮮空氣的滋補，那比什麼神仙藥都強。我始終以為妳的病只要養得好就可以復原的；絕妙的養法是離開北平到山裡去嗅草香吸清鮮空氣；要不了三個月，保妳變一隻小活老虎。妳生性本來活潑，我也看出妳愛好天然景色，只是妳的習慣是城市與暖屋養成的，無怪缺乏了滋養的泉源，妳這一時聽了摩摩的話否？早上能比先前早起些，晚上能比先前早睡些否？」「我十分感到暑天上山的必要，與妳身體也有關係，妳得好好運動及早預備！」「我也只求妳身體好，那才是最要緊的。」這樣的句子在他的信中隨處可見。

陸小曼的身體之所以這麼弱，一半是先天的原因，從一生下來她就體弱多病，好不容易才養活的。她還算幸運的，存活了下來，她的另外八個兄弟姐妹都早早地夭折了，還有一半是不良的生活習慣造成的，她經常過著日夜顛倒的日子，晚上要到凌晨三、四點才睡覺，早上起不來，一直要賴床賴到中午，一天的正式活動從下午才開始。這樣年復一年的黑白顛倒，擾亂了她正常的生理時鐘和內分泌系統，對她本就十分脆弱的身體有很壞的影響。自從嫁給徐志摩之後，她的身體狀況簡直是越來越差，一天之中，只有小半天是舒服的，大多數時間裡不是這裡痛就是那裡麻，醫生只好三天兩頭地光顧他們家，叫徐志摩傷透了腦筋。這其中還有一個原因，也許她一直都沒有告訴過

徐志摩。

在王賡終於答應和陸小曼離婚之後，陸小曼陷入了狂喜之中，但是很快她又傷起腦筋來，她發現自己懷上了王賡的孩子。這個突如其來的發現使她痛苦萬分，如果早一點發生這樣的事情，她會毫不遲疑地把孩子生下來，說不定孩子的到來還能挽回她和王賡之間的裂痕。但是現在已經太晚了，自己辛辛苦苦爭取了這麼久，眼看著馬上就能離婚了，如果保住這個孩子的話，王賡就有可能改變主意，離婚的事情也許就要中斷，甚至成為不可能，那麼她和徐志摩就永遠也別想走到一起去了。但想到要把孩子打掉，她又有點不忍心，結婚三年了，一直沒有消息，現在終於等來了做母親的機會，就這樣把孩子活生生地打掉，既對不起這個未出世的孩子，也對不住王賡啊！他現在陷在牢裡，不知道什麼時候才有出頭之日，妻子走了，孩子也在他不知情的情況下被打掉了，這是多麼殘忍的事情啊！陸母也在一旁堅決地要她把孩子生下來，她是過來人，知道打胎（尤其是第一個孩子）對於女人的身體會造成多大的傷害，陸小曼又是這樣弱的體質，也許這一次打胎會導致她永遠失去生育能力。陸小曼在這種左右搖擺中權衡了很久，最終為了她和徐志摩的愛情，為了順利地結婚，為了婚後不再為這件事情影響她和徐志摩的感情，她決定把孩子偷偷地打掉，而且不告訴徐志摩和王賡兩個人中的任何一個，以免帶來不必要的麻煩。她偷偷地讓家裡的兩個女傭人陪她一起去找了個德國醫生做手術，對別人只說是生病了，想要出去休養一段時間。

手術的結果讓她失望到了極點，也後悔到了極點。由於當年醫療條件有限，做這種手術有很大的危險。陸小曼的身體又極其虛弱，德國醫生的手術做得並不成功，她的身體受到了很大的傷害，幾乎完全被摧垮了，經過很長一段時間的休養也沒能恢復過來。最讓她痛心的是正如她母親所擔心的那樣，她永遠地

失去了生育能力，這對她而言，無疑是晴天霹靂。但她不敢把這個壞消息告訴徐志摩，她決定永遠地隱瞞下去，她確實做到了這一點，徐志摩到死都不知道她曾經發生什麼事。

婚後的徐志摩其實一直很想要一個孩子，儘管張幼儀已經給她生了兩個兒子，但也許是因為他不喜歡張幼儀，連帶對他自己和張幼儀生的孩子的感情也不夠深厚。他想要一個和自己心愛的人生的孩子，他曾在寫給陸小曼的信中多次提到這件事，如有一封信裡就說道：「叔華長胖了好些，說是個有孩子的母親，可以相信了。孩子更胖，也好玩，不怕我，我抱她半天。我近來也頗愛孩子，有伶俐相的，我真愛。我們自家不知到那天有那福氣，做爸媽抱孩子的福氣。聽其自然是不能的，我們都得想法，我不知妳肯不肯。我想妳如果肯為孩子犧牲一些，努力戒了煙，省得下來的是大煙裡。那怕孩子長成到某種程度，妳再吃。你想我們要有，也真是時候了。現在阿歡已完全與我不相干的了。至少我們女兒也得有一個，不是？這妳也得想想。」

還有一次，徐志摩看到林徽因的孩子之後給陸小曼也寫了一封信，信中說：「我們同去香山看徽音，她還是不見好，新近又發了十天燒，人頗疲乏。孩子倒極俊，可愛得很，眼珠是林家的，臉盤是梁家的。」

字裡行間羨慕別人的語氣是那樣的明顯，而對自己沒有和陸小曼生個孩子的現狀感到那麼著急、遺憾，他急著要陸小曼趕快戒了鴉片煙，想辦法也生一個，但他還根本不知道這其中的玄機。我們現在已經只能想像陸小曼聽了這樣的話語，內心裡會是怎樣的難受了！每個女人都有天然的母性，一個女人到了快三十的年齡是很想要個孩子的，想嘗嘗做母親的滋味，但是她卻被早早地剝奪了做母親的權利，永遠不能生孩子。眼看著自己身邊的女性友人一個個做了母親，她是多麼的羨慕；看著那

些可愛的孩子，她是多麼的喜歡，但她卻只能黯然神傷，難言之隱無處訴說。面對徐志摩的渴望，她滿肚子的苦說不出來，這個要求太為難她了，她的心都快碎了，但卻還只能強顏歡笑，裝出滿不在乎的樣子，苦苦地守住這個秘密。

陸小曼也深知她要在徐家贏得一席之地的最好也是最省力的途徑，就是給徐家生下一男半女，「母憑子貴」的道理她不是不懂，但是這種可能永遠沒有了。陸小曼的灰心使她在以後的生活裡變得越來越頹廢、懶散、絕望。